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3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1,68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1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欣怡